

一院一品 强基固本(上)

2024年度全国基层检察院品牌展示

编者按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近年来,最高检明确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工作导向,将基层院建设作为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激发基层院内生动力,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成效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院建设品牌。从本期开始,将在“先锋周刊”五八版予以展示,敬请关注。

“微微计划”融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李若蓝

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方面,小微科技企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北京市海淀区内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万家,其中小微企业占比近四分之三。2021年,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海淀区检察院推出了“微微计划”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品牌。

据该院代检察长姜淑珍介绍,为提升办案质效,更好地服务小微科技企业,该院探索了技术调查官、数据审查员、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听证员相结合的“四项办案机制”。如办理周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件时,由数据审查员分析软件

代码的权属和特征,从海量电子证据中发现关键证据,帮助检察官破解难题。该院通过创立科创园区保护格局、激活高校园区孵化功能、推进“检察+工商联”联动合作、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四维治理空间”,不断增强服务小微科技企业的聚合能力,实现以检察履职助力社会共治的效果。

“我们的企业产品遭遇网络侵权后维权艰难,检察官发现后,对我们进行专业法律指导,帮助我们在维权时抓住重点、少走弯路,很是感激。”某小微科技企业负责人袁某说道。

“‘微微计划’已经融入了海淀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张芳英说,“检察机关

搭建的‘四新普法平台’让我印象深刻,特别是推出的‘检启智远’小程序、‘海检小知’品牌栏目、‘检察护企’接待室等创新举措,紧贴小微科技企业法治需求,紧扣快节奏、碎片化、视觉性的互联网传播特点和时代发展特征,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打造保护有力的创新发展生态中发挥了引领作用。”

不啻微茫,造炬成阳。海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根据小微科技企业法治需求,提供更多优质检察产品,依法保护小微科技企业从“创新链”向“产业链”发展,推动小微科技企业更好地“活下去、留下来、发展好”。



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检察干警前往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商协同保护方案。

“益心协同”延伸服务半径

□本报记者 陶强 通讯员 王赞 邢国强

今年6月,天津市北辰区人大代表陈尔平发现临街或紧邻小区的地方竖起了换电箱,经调查发现,这些主要供外卖小哥和快递员更换电动自行车电池的装置安装并不规范,多组电池集中存放、充电,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于是向北辰区检察院反映。

接到陈尔平反映的问题线索后,检察干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近百个换电箱安装标准不一、布线不规范,确实存在安全隐患,遂依法向属地街道和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今年10月,有问题的

换电箱已完成整改。得知消息后,陈尔平表示满意。

“监督协同机制是‘益心协同’检察品牌的核心内容,拓宽了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提升了办案质效,形成了监督合力和规模治理。”北辰区检察院检察长田伟介绍,北辰区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多次进行专题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汇报。该院在接受人大监督的同时,主动优化法律监督外部环境,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逐渐与人大常委会形成了信息互通的良好关系。2022年,双方建立监督协同机制,通过数据共享、走访交流,常态化了解社情民意和企业需求,将代表意见建议转化为办案线索,形成监督合力,在守护民

生、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了“益心协同”公益诉讼品牌。

2023年春耕期间,有人大代表向检察机关反映农田地膜残留污染问题,检察官调查核实情况后,邀请反映问题的人大代表参与听证会,共同推动建立农膜处置长效机制。

在监督协同机制作用下,该院还就人大代表反映的人行横道绿化带问题进行治理,并延伸开展了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推动辖区商超、医疗机构、银行等完善无障碍车位、通道、盲道300余处。



天津市北辰区检察院现场评估农田地膜残留污染整改效果。

“沙丘绿洲”守护青少年向阳而生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刘成江

今年初,小涛殴打同学致轻伤。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及时建立“沙丘绿洲”机制。经过社会调查,该院认为小涛尚未成年,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且具有悔罪表现,遂对小涛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时,该院联合公安干警和法律援助律师对小涛开展临界预防和训诫教育,现场向其家长送达督促监护令,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

该院依托法治副校长机制,推进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协助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参与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促进平安校园建设,并将一系列机制做法以“沙丘绿洲”护未品牌的形式固定下来。

“学校的需求在哪里,我们就跟进到哪里。”“沙丘绿洲”团队成员、该院未检干警王建欣的话掷地有声。该团队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设置安全防护知识、预防网络和毒品犯罪、预防性侵害等主题,根据师生需求实现“点对点”普法宣讲,由“讲什么听什么”变为“听什么讲什么”,更加精准对接学生对法律知识的需求。截至目前,

“沙丘绿洲”团队已开展各类普法活动百余次,当地未成年人犯罪率同比下降22%,在校生实现零犯罪。

“为建立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我院构建起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系,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同时,我院还依托‘沙丘绿洲’品牌建立了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计划、活动有方案、落实有抓手。”该院检察长王根英表示。



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干警深入校园开展预防性违法宣传教育活动。

“跃龙门·青年先锋队”做实“跃”文章

□本报记者 王鹏翔 通讯员 师惠芳

天津古称龙门,是黄河龙门文化和“鱼跃龙门”传说发生地。山西省天津市检察院孕育出了独特的队伍建设检察文化——“跃龙门·青年先锋队”,旨在打造一支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天津检察铁军。

2022年6月,天津市检察院35岁以下的青年干警组成青年先锋队,由理论宣讲、业务提升、文明创建、组织宣传4个小分队组成。先锋队队员结合业务专长,分别在法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接待、司法救助等专项活动中勇挑重担。

通过制定《青年先锋队工作制度》《青年干警轮岗培优制度》《青年干警综合能力提升课堂培训计划》等一系列制度,为“跃龙门·青年先锋队”品牌创建打下良好基础。

青年先锋队成立以来,10名队员入选省市级检察人才库,8名队员在省市级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得“标兵”“能手”称号,2名队员参与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被列入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14名队员撰写的理论文章和信息报道被媒体采用。

近日,先锋队队员寇超、李晓萌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入选山西省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队员高炜强在山西省检察院举办的“用心用情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案例讲述会上,生动讲述了检察为民故事;队员房雪丽在运城检察机关“回望奋斗历程 汲取奋进力量”演讲比赛上,讲述了河津青年干警用奋斗书写无悔检察篇章的故事,并获得优秀奖。

“鱼跃龙门,‘跃’在精神。我院青年先锋队正由‘生力军’向‘主力军’挺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该院检察长康勤伟在队伍建设推进会上深情地说。



“石心实益”脚踏实地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楠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是一座有着游牧文明底色、黑色煤炭传奇和红色革命印记的小城。在深厚的文化滋养中,石拐区检察院通过精准化定位、差异化打造、创新化驱动、实践化检验,培育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石心实益”检察品牌。

2022年,该院在巩固“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检察主导、部门配合、公众参与”工作模式基础上,与19个行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将24名专业技术人员纳入“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才库,搭建起公益保护

大平台。

该院制定磋商程序工作办法,推动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办案流程。在用实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的基础上,该院注重加强民意收集,依托“人大+检察”“政协+检察”机制,形成“上推动+下转化”循环共治模式,实现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引流案件线索占全年办案量的28%。

“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主导的‘1+N’办案团队是品牌创新发展的关键动能。”该院检察长包卫华介绍,该院积极探索“刑事检察监督+行刑反向衔接+公益诉讼”一体化履职模式,推动堵塞金融

安全监管漏洞6处;创新建立“文物长+检察长”“检察+残联”及跨区划监督机制,办理的2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

该院还与当地人社、残联、妇联、民政、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方位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就业、便捷生活等权益,推动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全区平安建设考核,让辖区2600余名特殊群体人员受益,积极营造“检察+党校+社会工作部”法治宣传氛围,开设“悦说公益诉讼”普法栏目,制作的4件作品被“学习强国”采用,栏目知晓率、关注度大幅提升。



“向枫行”融合枫桥经验与民族团结

□本报记者 王浩森 通讯员 崔莺

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石,民族团结是繁荣发展的动力。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检察机关,吉林省延吉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打造“向枫行”控申检察品牌,让枫桥经验与民族团结双向融合。

“我们年纪大了,不识字,普通话也讲不好,幸

好有你们。”两位朝鲜族老“阿迈”(朝鲜语奶奶)紧紧握着接访检察官的手,用朝鲜语表达着谢意。在延吉市检察院接访大厅,这样的场景经常上演。该院通过开设“双语”专席,组建“双语”办案组,开展“双语”听证,将法官法语转换为当事人熟悉的民族语言释法说理、答疑解惑,为群众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领导带头、亲历办理是该院推出的检察为民务实举措,并建立台账构建“控申接访分流、院党组统筹督导、包案领导牵头推进、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一体化工作格局,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三年来该院首次信访案件均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实现越级上访零记录。该院建立轻罪案

件“一站式”办理机制,创新“听证+和解”模式,今年以来通过听证化解轻微刑事案件21件,并与司法局、林业局等部门建立“不起诉+公益服务+训诫教育+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模式,推动当事人参加公益服务,让“违法者”变为“守护者”。

此外,该院注重打好“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主动仗,建立线索移送衔接机制,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民族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扎实开展“强化支持起诉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专项行动,开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依法为弱势群体营造环境,厚植法治“沃土”,护航企业发展。

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延吉检察人用一句句贴心的话语、一项项有力的举措、一件件感人的案例充分彰显着法治的力量与温度,绘就一幅边疆民族地区和谐发展的“新枫景”,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检察履职中绚丽绽放。



“木兰团队”为民解忧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赵希桐

“基层虚假诉讼多发,群众维权能力弱,为更好地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我院创立了‘木兰团队’民事检察品牌。”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宏立介绍,2021年,该院组建了一支由7名女干警组成的“木兰团队”。

在办理某商贸公司涉嫌虚假诉讼监督案中,“木兰团队”发挥女性善于倾听、亲和力强、耐心细致的优势,在当事人拒不配合的情况下深入调查核实,以完整证据链认定虚假诉讼事实,依法解封被查封的房屋。

八旬老人刘某要求养老院退还预付款时遇到困难,老人希望得到该院检察官的帮助。“木兰团队”及时为刘某协调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协助收集证据并提

出支持起诉意见,促成刘某与养老院达成和解,仅用6天时间帮助刘某拿回了养老钱。

“木兰团队”成立以来,审查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25条,其中成案21件,为当事人挽回上千万元经济损失;与当地司法、人社、民政等部门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通过“支持起诉+诉前调解”,促成35件案件的当事人达成和解。

“我们在街道设立‘木兰为民实事岗’,常态化接受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帮助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追回损失数百万。”“木兰团队”负责人刘晓楠说,未来,“木兰团队”将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准确把握“三个善于”实践要求,用心做好“民心检察”,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绘就检察为民的时代画卷。



图1:人大代表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检察院干警反映公益诉讼线索。

图2:山西省太原市检察院干警实地走访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图3: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木兰团队”向社区群众讲解如何防范养老诈骗。

图4:吉林省延吉市检察院控申干警热情接待来访的少数民族群众。

